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卖方：辽宁星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一、供货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SCHWIND AMARIS 750S	德国视唯得	国械注进 20163163283	1	6980000	6980000
2	角膜地形图仪	SIRIUS SYSTEM	意大利 c. s. o	国械注进 20152163546	1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总 价中
3	免散瞳眼底相机	TNF506	温州高视雷蒙	浙械注准 20192160239	1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总 价中
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 元整，小写：¥6980000.00 元。							
备注：此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提供质检证明，并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家指定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三、运输及保险、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 2、交货地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使用科室。
- 3、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90 日内到货、安装到位、验收合格。
- 4、运输方式：卖方选择。
- 5、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卖方负担。
- 6、收货人：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 7、保 险：卖方按照货物总价 100% 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 8、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买方收到货物之前损毁、丢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

- 1、包装要求：卖方对货物的包装必须满足各种长、短途运输条件，因包装问

题造成的货物损毁等由卖方承担。

包装特殊要求：无。

3、包装方式：综合箱（木箱和纸箱）包装。

4、费用承担：卖方。

5、包装物回收：否。

6、唛头要求：标注合同号、产品名称、发站、到站、供货单位、收货单位，因唛头标注不清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耗材供应方法：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执行。

六、验收、验收标准：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进行验收（强检设备检测费由卖方承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七、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保修期：

1、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36个月设备整机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所供货设备发生故障，质保期顺延。设备发生故障提供替代机。保修期满后，免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结算方式：

采用 95%L/C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卖方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履约保证金，设备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待设备无故障运行 3 个月，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 5%的尾款。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货物不能按时到达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货到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

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或解除合同。

3、发生违约情况支付违约金后，卖方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二、合同内容：

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答疑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买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如产品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由卖方索赔，产品在质检过程直到产品质检合格所发生的质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2、随货须附带中文说明书。

3、招标文件有功能要求，卖方没有提出不能响应的，卖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辽宁星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北三路45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2月4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1058	18129204824

廉洁采购协议

甲方（买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辽宁星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在货物、服务等项目采购活动中的廉洁建设，约束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防止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工作人员义务

- 1、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等。
- 3、不接受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等活动。
-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6、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 7、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8、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乙方义务

- 1、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给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或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 3、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公平的采购活动。
- 4、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6、不向甲方人员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 7、不向甲方人员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8、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

三、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 1、甲方人员出现索贿、受贿等违规现象，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若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 2、乙方若出现行贿等违规现象，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项目。
- 3、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将采取面谈或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双方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相互监督，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和义务进行举报。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河子市人民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河子市北三路45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成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1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93-201126/105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益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2月4日</p>
--	---	--